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保护的建议

**(主办单位：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委员会**；**交办时间：2018年6月11日)**

随着时代变化，地方文化特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越来越大的冲击。身怀绝技的老艺人亡故，一些靠口授和行为传承的文化遗产正在不断消失，许多濒临消亡。例如：传统民间音乐八音乐，是主要的本土器乐，因采用八大类乐器演奏而得名。和平镇的八音乐队，由8位老人组成，年龄均已过半百，而现今年轻人鲜有兴趣，八音乐的传承难以为继。

造成非物质文化流失的主要原因：**一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缺乏科学认识。社会各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认识不够，政府和社会力量也没有为保护工作提供足够的资金，导致一些世代相传的民间艺术迅速消失。社会上很多人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还比较模糊，一些民间艺人也只是把传统文艺、技艺当作他们赖以生存的“手艺”，不收徒弟不外传，甚至连子女也不传，这给收集整理保护工作带来相当大的困难。**二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缺乏完善机制。没有政策支持和经费保证，缺乏专业人才培养和保障机制，严重制约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

为此，特提出以下建议：

1、健全机制，落实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政策法规。建议制订一系列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政策措施，并确保这些政策措施能够有效实施。比如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安排，一定要专款专用，并对一些濒危的和口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优先提供支援；对一些具有地方特色传统文化，要提供具有操作性的政策支持，开发和引导其市场需求。

2、鼓励传承，充分发挥民间自身力量。非物质文化遗产完全依赖政府出资保护是不现实的，积极开拓其他保护渠道显得尤为重要。既然多数非物质文化遗产来自民间，那么最好的保护和传承方法就是还原于民间，通过民间艺人和民间组织世代相传。政府应加强宣传，采取相应措施鼓励民间通过自身力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和传承，充分调动民间艺人和相关民间组织的积极性。同时相关部门应及时对民间组织的工作提供具体指导和支持，帮助整理、记录。

3、扩大宣传，给非物质文化遗产一个展示场所。非物质文化遗产要让群众了解和接受，就应该“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在群众中、在实践中不断发扬光大。利用节庆活动，繁荣、活跃民间传统文化；加强宣传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艺术培训活动；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金，建立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保护制度，注册商标，保护专利；同时建议给非物质文化遗产一个展示的场所，要让当地的群众和外地的游客亲眼目睹和亲身感受我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渊源历史和博大精深。

关于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49号提案的答复

（答复时间：2018年6月15日）

王承彬代表：

您在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49号《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建议》已转到我委，非常感谢您及第五团代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关心与支持。现就您们提出的建议作如下答复：

一、琼中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传承人的基本情况

我县共有非遗项目12项。其中，国家级非遗项目2项，分别是《琼中黎族民歌》、《海南苗族民歌》；省级非遗项目11项：《琼中黎族民歌》、《海南苗族民歌》、《咚铃伽》、《黎族传统婚礼》、《海南苗族三月三》、《黎族纺染织绣技艺》、《海南苗族蜡染刺绣》、《黎母神话》、《黎族骨伤疗法》、《黎族山兰酉并酒酿造技艺》、《苗族婚俗》；县级非遗项目12项：《琼中黎族民歌》、《海南苗族民歌》、《咚铃伽》、《黎族传统婚礼》、《海南苗族三月三》、《黎族纺染织绣技艺》、《海南苗族蜡染刺绣》、《黎母神话》、《黎族骨伤疗法》、《黎族山兰酉并酒酿造技艺》、《苗族婚俗》、《黎母节》。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94人，其中，省级4人，县级90人。各项目传承人情况是：黎族民歌27人，苗族民歌13人，咚铃伽2人，黎族骨伤疗法1人，黎族纺染织绣技艺26人，苗族蜡染刺绣技艺15人，苗族三月三2人，黎母山传说1人，民间舞蹈5人，民间乐器2人。

二、传承培训情况

（一）开设黎锦传承培训班。琼中县文化馆为办好华中师范大学琼中附属中学黎锦普及班，聘请省级黎锦传承人王金梅，县级黎锦传承人王亚秋、王春萍每周三、四、五按时在华中师范大学琼中附属中学开设黎锦传承课，学生有初中生和高中生，每班60-100人，全年培训学生1200人左右。同时，琼中县文化馆每年还举办黎族纺染织绣技艺培训班、苗族蜡染刺绣技艺培训班、琼中黎族民歌培训班、海南苗族民歌培训班等，参加学习班的学员除了学到传统技艺外，还领到一定补助。2018年1月至今，文化馆共举办了1期苗歌培训班、1期苗绣培训班。

（二）传承人自主创业。黎锦技艺县级传承人王春萍还开办了黎锦合作社，制作出售黎族织锦相关产品，在传播黎锦技艺文化的同时，增加了个人收入，提高了生活质量。

（三）为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提供支持。省里补助省级传承人7000元/年，县里补助省级传承人300元/月；县里补助县级传承人200元/月。

三、文化遗产保护见成效

一是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传承、展示工作。申报的《黎族酉并酒酿造技艺》（传统技艺类）和《海南苗族婚俗》（民俗类）两项被纳入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组织人员深入黎村苗寨进行采风活动，采访民间歌舞传承人，收集《织筒裙》、《谁的筒裙漂亮》、《山兰歌》、《三月三》等50首民歌，收集《打锣舞》等12支黎族民舞，并将大部分歌舞整理改编，在三月三闭幕式、黎苗歌舞大联欢等舞台上展现，深受群众喜爱。苗族蜡染刺绣传承人赵海金在第二届海南省工艺美术大师评比中，被评为海南省工艺美术大师。

联系人姓名：胡良萍 联系电话：86222217

承办单位通讯地址：琼中县营根路宣传文化中心大楼五楼

邮政编码：572900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委员会

2018年6月15日

|  |  |  |  |
| --- | --- | --- | --- |
| 对答复情况满意度调查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 |  |  |